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3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姚銘忠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諮商中心許韶玲主任、諮商中心何政勳諮商師、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張育瑄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理」整合作業，請許副校長召集，與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業務相關單位，儘速於一週內研擬訂定。
- 二、請教務處與相關院、系所，積極研擬規劃具本校特色及優勢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P4-5)。

三、教務處報告：教育部日前發布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其中較大變革為：

- (一) 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規定專任師資數者，予以停招。
- (二) 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有條件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每校至多十五人。

明年教務處將依新規定辦理學校總量提報作業，並特別提醒近年新設的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博士班注意聘專任師資數須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

四、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校名/學院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NCTU | 大陸 | 華北電力大學 |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1，P1-P9 | 為大陸“211 工程”和“985 工程優勢學科創新平臺”重點建設高校，期促進交大與世界知名大學建立校際研究合作計畫，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 | 5 年 |
| NCTU | 大陸 | 北京工業大學 |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2，P10-P18 | 為大陸“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期促進交大與世界知名大學建立校際研究合作計畫，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 | 5 年 |
| NCTU | 大陸 | 天津大學 |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3，P19-P27 | 為大陸“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期促進交大與世界知名大學建立校際研究合作計畫，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 | 5 年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現行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校教師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由其他單位合聘，其合聘之行政程序為：(1)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2)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3)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惟目前校內教師合聘實務，多數係由擬合聘單位考量研究教學需要，主動提出擬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之需求，為使法規與實務相符，爰予以修正合聘行政程序，可由擬合聘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或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系級教評會同意後，再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 (P6)。
- 三、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三](#) (P7-8)。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請參閱[附件四](#) (P9)。

- 二、復依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發佈「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鼓勵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各大專校院，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引導各大專校院，如何組成與運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請參閱[附件五](#)(P10-11)。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12-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辦法名稱增列「國立」二字，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辦法第八條「呈」修正為「陳」。

案由三：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提)

說明：因應實際運作狀況並統一本辦法與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之名詞用法，擬修改本辦法中第三條第三款之「執行秘書」一詞為「副主任委員」。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15-17)。

決議：通過。

案由四：擬成立本校「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案，請討論。(生科學院提)

說明：

- 一、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實驗動物中心或中心），其目的為促進並整合本校生物醫學與生醫工程研究發展，除提供本校研究人員高品質之實驗動物外，並且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是本校發展 BioICT 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二、本校「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P18)及「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規劃書請參閱另附件。
- 三、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即將於本(2014)年 11 月整建完成，預計於明(2015)年 1 月開幕。

決議：通過中心成立，惟該中心之組織定位及人員編制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項次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 | 10301 1030808 |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Plus決賽將於8月23日於竹北高中舉辦，教務處將於活動會場外設置本校宣傳服務攤位。目前已完成攤位規劃，當日除了提供本校及各系宣傳簡介手冊之外，也將提供點心飲料慰勞參賽高中生及家長們。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在本校場地辦理為前提，時間調整至寒假或3、4月間舉辦之可行性。 | 教務處 | 交大思源基金會預計將於9/18召開檢討會議 | 續執行 |
| 2 | 10305 1031017 |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擬關於學生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辦法規範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 教務處 學務處 | 教務處： 1.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9條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第17條規定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罰則則依學位授予法第7-3條及「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 3. 關於已授予學位，論文是否有抄襲或或舞弊情事 | 續執行 |

| | | | | | |
|--|--|--|--|---|--|
| | | | | <p>之認定程序，擬考量增訂辦法或於現有之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增訂相關條文。</p> <p>學務處：若學生經舉發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有具體之事實，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如下：</p> <p>(一) 第八條第十款「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重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二) 第九條第十一款「受託或委託代撰學位論文、報告有明顯事實，情節嚴重者。」得退學。</p>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許副校長千樹

記錄：廖春貴

出席人員：應到 34 人，實到 33 人（含代理 1 人），請假 1 人

陳教務長信宏、李院長耀坤、杭院長學鳴、曾院長煜棋、陳院長俊勳、俞院長明德(許尚華教授代理)、鐘院長育志、張院長維安、曾院長成德、蘇主任委員育德、柯院長明道、莊重委員、許世英委員、王維菁委員、周世傑委員、溫瓊岸委員、冉曉雯委員(請假)、莊榮宏委員、謝續平委員、李素瑛委員、洪景華委員、黃金維委員、韋光華委員、邱裕鈞委員、唐麗英委員、林亭汝委員、劉紀蕙委員、林珊如委員、黃鎮剛委員、彭慧玲委員、張玉佩委員、李偉委員、黃美鈴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如附件十二，P.928)。

說 明：

一、依現行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校教師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由其他單位合聘，其合聘之行政程序為：(1)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2)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3)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惟目前校內教師合聘實務，多數係由擬合聘單位考量研究教學需要，主動提出擬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之需求，為使法規與實務相符，爰予以修正合聘行政程序，可由擬合聘單位徵詢教師本人意願或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後，再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

一、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由其他單位合聘。進行合聘之行政程序如下：

(一)由擬合聘單位徵詢合聘教師本人同意，或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以下簡稱合聘單位）；

(二)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系級教評會同意；

(三)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

二、經在場 26 位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得票數 | | | 審查結果 |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32 | 0 | 1 | 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42 分)

「國立交通大學校內教師合聘準則」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由其他單位合聘。進行合聘之行政程序如下：</p> <p>(1) <u>由擬合聘單位徵詢合聘教師本人同意，或由</u>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以下簡稱合聘單位）；</p> <p>(2) 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u>系級教評會</u>同意；</p> <p>(3) 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p> | <p>二、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由其他單位合聘。進行合聘之行政程序如下：</p> <p>(1) 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以下簡稱合聘單位）；</p> <p>(2) 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p> <p>(3) 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p> | <p>現行校內教師合聘實務，多數係由擬合聘單位考量研究教學需要，主動提出合聘校內其他單位教師之需求，爰予以修正合聘行政程序，以符實際。</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內教師合聘準則

91.1.30 90 學年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2.7.18 91 學年度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內各單位教師交流合作，鼓勵教師跨單位(院系所專班)從事教學研究活動，提昇本校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得依其研究教學專長，由其他單位合聘。進行合聘之行政程序如下：
 - (1) 由擬合聘單位徵詢合聘教師本人同意，或由教師提出擬前往合聘之單位(以下簡稱合聘單位)；
 - (2) 經該教師原屬單位及合聘單位 系級教評會 同意；
 - (3) 經行政會議或校長核定。
- 三、進行教師合聘之雙方單位，其教師員額原則上不作更動。
- 四、教師在合聘單位之權利義務與該單位教師一致為原則，包括指導碩博士學生、參與系所院相關會議、開設課程、參與研究計劃等事項。
- 五、教師在合聘單位得參與開設課程，以一門課為原則，並計入該教師之教學負荷，但以不改變在原單位之教學負擔為原則。雙方開課所需增員額原則上由合聘單位支援之，必要時由本校做額外支援。
- 六、合聘單位得依合聘教師增加之情形，由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酌予增加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 七、合聘教師在原聘和合聘二單位指導之碩博士生總名額，以符合原聘單位訂定之指導研究生總名額為原則，在合聘單位之指導名額以佔五分之一為原則。
- 八、雙方原分配之經費及資源以雙方原有方式處理之，必要時由本校給予額外之經費支援。
- 九、合聘教師跨單位從事教學研究活動，能提昇本校教育水準之成效者，得由本校給予相關經費之支援。
- 十、合聘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費之分配以原聘單位佔百分之八十，合聘單位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十一、各系所依本準則訂定之合聘辦法須逐級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向校教評會報告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前面條文省略）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後面條文省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王慶泉
電 話：02-7736788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07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原則(0078808A00_ATTCH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5月15日「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原則第2點任務(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乙節，應包括協助處理個案學生教學、輔導、服務、轉系(科)輔導或個別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 三、旨揭原則第3點所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部分，請各校應依其規模，自行訂定確定之委員人數(幾人至幾人)。
- 四、請各校依其學校之特性自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規定。
- 五、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績效，將納入本部對大專校院訪視特殊教育指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6/13
12:08:09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 (二) 教師代表。
- (三) 學生或家長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五、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說明法源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條 |
|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p>說明委員會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條 |
|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 四、教師委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代表一名。 五、專家委員：由諮商中心主任推薦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六、家長委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七、學生委員：本校不同障別之特殊教育學生二名。 <p>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連選得連任。每學年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 <p>說明委員組成、組成規定及運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三條 2. 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八條第四款「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p> | <p>說明運作方式</p> |

| | |
|---|--|
| <p>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 <p>1.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四條</p> |
| <p>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 <p>說明運作方式 1.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四條</p> |
| <p>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院系所師生或家長列席說明。</p> | <p>說明運作方式 1.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四條</p> |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 <p>說明迴避 1. 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五條</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訂定及修正程序</p> |

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
- 四、教師委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代表一名。
- 五、專家委員：由諮商中心主任推薦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 六、家長委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七、學生委員：本校不同障別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連選得連任。每學年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院系所師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u>副主任委員</u>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u>並於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代理主持審查會議</u>。</p> <p>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p> <p>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p> <p>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p> | <p>第三條 本會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u>執行秘書</u>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p> <p>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p> <p>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p> <p>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p> | <p>因應實際運作狀況並統一本辦法與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之名詞用法，故修正「執行秘書」一詞為「副主任委員」。</p> |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7月6日100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與權責

- 一、制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
- 二、制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擬議、協調與溝通會議啟動機制。
- 三、制定本會作業程序辦法及審查核准要點。
- 四、擬定本會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 五、審查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六、監測校內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
- 七、其他有關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
- 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並於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代理主持審查會議。
- 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 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 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第四條 審查會議

- 一、本會依案件審查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審查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中應有具生物醫學背景、人文社會行為科學背景者至少各一位，及兼具法律背景、非專業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一位，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 三、審查案件時，出席委員若有下列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離席迴避。
 - （一）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與受審研究之研究人員於送審時具有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
 -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 （六）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

- 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得以公開
- 二、主任委員遴聘資格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二）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三、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會預算來源、運作方式及獨立性

- 一、本會獨立於本校執行職務。本校另設立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聘任專任、兼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會之相關行政事務：
 - （一）人員之職務及其義務、責任應明定之。
 - （二）人員應遵守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
 - （三）具備處理行政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
- 二、本會運作預算費用來源為校方提撥、政府部會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等。
- 三、本會之審查不受校內外各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審查結果或相關決議事項由本會經行政程序自行發文通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地點：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鐘育志召集委員

出席人員：黃憲達委員、盧鴻興委員(請假)、林顯豐委員、林志生委員、陳鈺雄委員(請假)、梁美智委員

邀請出席人員：陳俊勳總務長、黃世昌顧問、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實驗動物中心方柏雄主任

列席人員：林岳晟執行秘書、吳佳文小姐

紀錄：吳佳文

壹、 主席報告：

1. 確認前次(103 年 6 月 23 日)會議記錄。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4 蒞臨本校『103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實驗動物利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附件一)。
3.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小組審查通過 3 件動物實驗申請案如下：

| 核准編號 | 計畫名稱 | 申請人 |
|-------------------|---|-----|
| NCTU-IACUC-103001 | 3D Cardiac Cell Culture for Electrophysiological Screen of Drug | 林顯豐 |
| NCTU-IACUC-103002 | 香蕉皮安全性評估 | 陳文亮 |
| NCTU-IACUC-103003 | 發炎反應下之 Musashi-1 所引導之大腸癌幹細胞之可塑性鑑定與描述 | 邱光裕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注意事項及審核流程，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查核委員建議修正。

決議：通過修訂，詳如附件。

議題二：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之營運規劃書，請討論。

決議：由生科院另組一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委員會，實驗動物中心初期營運規劃書請林岳晟老師依今日委員的建議修改後，再由此委員會討論後呈報校方。

參、散會：下午 2 點 40 分

主席：